

本人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檢查/治療的相關資訊(如：實施原因、步驟、風險及替代方案等)，對於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本人同意進行檢查/治療。

### 關節與肌肉疼痛的新治療方法：

以往認知的疼痛是因為肌肉不足、韌帶受損、軟骨磨損造成疼痛。最近有研究發現發炎組織會慢慢的形成異常新生的微小血管，這些微小血管提供附近的細小裸露神經養分，而這些細小裸露神經就可能是造成慢性疼痛的原因。利用口服藥物、復健、或局部藥物注射等保守治療的方式或許能得到暫時的症狀緩解，但有時卻不足以讓這些異常的細小血管及裸露神經消失，這時選擇微細動脈栓塞止痛術可以阻塞或減少異常新生的微小血管的血流，使得裸露的細小神經失去養分而萎縮，進而達到根本性的治療疼痛。

### 檢查流程/治療步驟：

- 1、為病人裝設生理監測儀器，需要輕微鎮靜麻醉者則以點滴方式給予鎮靜麻醉劑。
- 2、病人採仰臥姿勢。
- 3、鼠蹊部或是手腕處皮膚會消毒然後覆蓋滅菌的布巾，醫師由皮下注射局部麻醉劑(相關資訊另作說明)。
- 4、醫師會在鼠蹊部或是手腕置放動脈導管。
- 5、在 X 光透視導引下，找出疼痛部位的異常新生血管，注射栓塞藥物，減少異常新生血管的血流。整個檢查過程根據部位的部分約需要 1~2 小時。
- 6、結束檢查後會移除動脈導管，並用沙袋或彈性繃帶加壓。從股動脈(鼠蹊處)執行檢查需平躺觀察 4 小時；從橈動脈(手腕)執行檢查需觀察 1 小時。

### 局部麻醉之相關資訊如下：

- 以棉棒沾取殺菌液(chlorhexidine)，於預定下針部位為中心，由內向外消毒各三次。
- 利用針筒將適量麻醉劑(2% xylocaine)注射於傷口周圍。
- 麻醉之風險：少數人藥物過敏引致之突發性反應。麻醉後可能出現之症狀：一般而言沒有症狀。極少數可能副作用，包括噁心、嘔吐、低血壓、心跳徐緩、感覺異常。若過量或誤注入血管，則會有嘴唇感覺異常、舌頭麻痺、口齒不清、肌肉抽筋顫抖等症狀。
- 麻醉之好處：可以使您減輕疼痛，使整個過程順利進行。

### 效益：

(經由本術，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項目；且本術效益亦可能因個人情況而異，請與醫師討論決定。)

病歷暨電子病歷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3 月 28 日 通過

一個月內緩解疼痛及肢體活動不順暢等症狀，且大部分病人再復發的

### 可以改善：

高爾夫球肘、跳躍者膝、輕度變形的退化性關節炎、脛骨外疼痛、阿

**基**

里斯跟腱炎、足底筋膜炎、應力性骨折。

**● 治療完很有可能會改善：**

手指末端退化性關節炎，腕關節炎，肩膀僵硬，薦髂關節炎，嚴重退化性膝關節炎，前列腺炎（MRI 診斷確定），嚴重骨附著點炎（>5 次或更多次類固醇注射過，明顯的多

**普**

勒血管增生和局部增厚，重度使用的病人）。

**● 大約有 50%的機率會改善，可以治療看看：**

皰疹後神經痛（postherpetic neuralgia, PHN）、肋骨/肋間痛、間質性膀胱炎。

**風險/副作用/合併症/併發症：**

（沒有任何檢查或醫療處置是完全沒有風險的，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本項檢查及治療基本上算是相當安全的替代性療法，但仍有一定之風險存在。其相關之風險及併發症包括：

- 治療部位無痛的皮膚紅斑(約在 4 周消散)。
- 局部肌肉疼痛(約在 4 周緩解)。
- 穿刺部位血腫(約在 2 周內緩解)。
- 治療或穿刺部位感染。

**注意事項：**

- 檢查當日須禁食。
- 檢查當天不可使用止痛藥。
- 檢查結束後，若從大腿執行檢查，需在觀察室平躺 4 小時；若從手腕執行檢查，需在觀察室休息 30 分鐘。
- 檢查結束後不可以開車或騎車，請由他人接送回家。
- 檢查後 48 小時不可泡澡。
- 每日紀錄疼痛分數(圖一)直到回診。
- 為了維護醫療過程中的安全與檢查治療品質，檢查室/治療室中有錄影監視設備。

圖一

**禁忌症：**

- 對抗生素、栓塞藥物過敏。
- 凝血功能異常。
- 治療部位有感染或有全身感染症。
- 懷孕。
- 嚴重周邊動脈阻塞疾病。

**其他替代方案：**

(本術或醫療處置的替代方案如下，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本術或醫療處置，可能會有危險，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 若是您對本身疾病的治療方式仍有疑慮，請與負責照顧您的醫師溝通。

藥物保守治療、物理復健、局部注射療法。

**後續治療計畫與預期結果：**

若減痛效果不佳，可考慮重複治療一次，或是其他治療方式，如局部注射。

**醫師之聲明：**

- 1、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檢查/治療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 (1)需實施檢查/治療之原因、檢查/治療步驟與範圍、檢查/治療風險及輸血可能性。
  - (2)檢查/治療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 (3)不實施檢查/治療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
  - (4)預期檢查/治療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
  - (5)其他與檢查/治療相關說明資料，已交付病人。
- 2、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上述有關本次檢查/治療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 3、如遇病人病情緊急，且病人無行為表達能力，且病人家屬不在現場，爰依醫療法第 63、6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先為病人進行必要之處置，以維護病人生命安全。

**病人之聲明：**

- 1、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檢查/治療的必要性、步驟、風險之相關資訊。
- 2、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檢查/治療方式之風險。
- 3、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檢查/治療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檢查/治療的風險。
- 4、針對我的情況、檢查之進行、治療方式等，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 5、我瞭解在檢查/治療過程中，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部分器官或組織，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及醫學研究，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

6、我瞭解這個檢查/治療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但是這個檢查/治療無法保證百分之百能改善病情。※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此檢查/治療。